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陵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金关缉违字〔2026〕8号

当事人：华玻视讯（珠海）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尚直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UQKYH3D。

住 所：珠海市横琴新区汇通三路108号办公2622。

当事人从2022年至今向金陵海关办理3本手册，加工单位为江苏华玻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华玻公司），手册号为C232322A0569、C232324A0229、B232323A0249。其中，涉案的C232322A0569手册2022年办理，有效期至2024年6月，备案进口原料玻璃原片和显示屏盖板玻璃，出口成品各种显示屏盖板玻璃，2024年7月手册核销完毕。C232324A0229手册2023年办理，有效期至2025年6月，备案进口显示屏盖板玻璃和电脑盖板玻璃，2025年6月核销完毕。B232323A0249手册进口于2023年12月备案，目前还未核销。

为增加公司营业额业绩，当事人将手册号为C232322A0569、C232324A0229两本手册项下的玻璃原片共计21.3469597万平方米，货物价值共计人民币7760万元，转让给江苏华玻公司，江苏华玻公司再将上述原料生产成成品后再销售给当事人，由当事人按照保税货物处理，其中部分保税料件（货值人民币830万元）当事人后续存在擅自串换料件及擅自转让的行为。

当事人于 2023 年将主要生产业务从珠海搬迁到南京高淳，期间人员流动大，相关人员对保税货物的意识淡薄，企业在管理上，对保税货物和非保税货物没有区分，生产人员在生产过程中领料时，保税料件和非保税料件也没有区分。

现在已经查明，当事人在 C232322A0569 手册项下进口保税原料康宁玻璃原片共计 122147.476 平米，加工贸易出口折算原料 37330.086 平米，生产过程中擅自使用非保税料件替代保税料件生产，出口折算原料 1271.38 平米，保税料件原料的货物价值为人民币 662202.36 元，该部分 1271.38 平米保税料件后续被擅自转让。上述串换使用的非保税料件系国内采购的同样的康宁料件，符合同品种、同规格、同数量、不牟利的条件。

另查明，当事人擅自转让 C232322A0569 手册项下进口的保税原料康宁玻璃原片，折算原料共计 10134.48 平米，货物价值为人民币 4986256.93 元；作为样品直接擅自转让保税原料康宁玻璃原片 2192.88 平米，货物价值为人民币 1445755.9 元；作为样品直接擅自转让保税原料龙尾玻璃原片 30.04 平米，货物价值为人民币 3810.84 元；作为样品擅自转让 B232323A0249 手册项下进口的保税原料康宁玻璃原片 5.7 平米，货物价值为人民币 2486.35 元。

在手册 C232322A0569 生产周期内，当事人涉及其他保税料件同样存在擅自使用非保税料件替代保税料件生产的情况。被串换的料件为该手册项下进口保税原料龙尾玻璃原片，上述串换使用的非保税料件为国产料件彩虹玻璃原片，

折算保税料件 12635.83 平米，导致后续当事人在境内擅自转让上述保税料件折算原料 1247.93 平米，货物价值为人民币 154116.13 元，另有 11387.9 平米保税料件的保税货物脱离监管，海关查获后一直存放在仓库中，货物价值为人民币 1050570.09 元。该手册办理余料结转 3112.82 平米。

以上行为有案件线索移交单、手册平衡表、手册进口报关单、“珠海华玻”转让“江苏华玻”证据材料、保税料件用于生产非保税货物的资料、非保税料件用于生产保税货物的资料、收取担保凭单、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情况说明、查问笔录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擅自将海关监管货物转让给江苏华玻公司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十项之规定，已构成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未影响税款征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第八条第七项第 4 目之规定，符合减轻处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第八条第七项第 4 目、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科处罚款人民币 300000 元。

当事人未经海关核准，擅自串换 C232322A0569 手册项下进口康宁玻璃原片 1271.38 平米，并擅自转让上述保税料件的行为，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三十

七条第一款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十项之规定，应予以处罚，串换使用的非保税料件为均符合同品种、同规格、同数量、不牟利的条件，未影响国家税款征收，根据《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第八条第七项第4目之规定，符合减轻处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第八条第七项第4目、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科处罚款人民币5000元。

当事人擅自转让 C232322A0569 、B232323A0249 手册项下进口的保税料件，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十项之规定，已构成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上述涉及的保税料件已向海关办理了余料结转手续，主动减轻危害后果，且当事人配合海关调查工作，认错认罚，缴纳案件担保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第九条第二项、第三项之规定，符合从轻处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第九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对当事人从轻处罚，科处罚款人民币330000元。

当事人未经海关核准在手册 C232322A0569 生产周期内

擅自使用非保税料件替代保税料件生产并擅自转让其中部分保税料件，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十项之规定，应予以处罚。当事人积极配合海关查处违法行为，认错认罚，主动缴纳案件保证金，符合从轻处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第九条第二项之规定，符合从轻处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第九条第二项、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对当事人从轻处罚，科处罚款人民币 80000 元。综上，拟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科处罚款人民币 715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至指定银行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

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